

备案登记号：QSF-2018-010014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8〕12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鼓励邮轮产业发展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海口市鼓励邮轮产业发展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已经 2018 年 5 月 22 日十六届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鼓励邮轮产业发展财政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海口国际邮轮产业发展，创新对外服务贸易方式，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对邮轮公司（或包租邮轮的企业）、邮轮港口经营企业和拓展邮轮业务的旅行社给予补贴。

第三条 对在海口组建或新迁入邮轮公司以及国际邮轮公司在海口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邮轮国内、国际航线运营许可，经营2年以上，将海口港作为邮轮始发港的，总吨为5万吨以下，给予一次性补贴300万元；总吨为5万吨（含）以上的邮轮，给予一次性补贴500万元。

第四条 对拓展邮轮业务的企业给予以下补贴：

（一）对邮轮公司（或包租邮轮的企业）将海口作为访问港的邮轮，载客人数在500人次（含）以上并参观海口收费A级旅游景区的，出发地分别来自国内港口、港澳台港口、亚洲港口和洲际港口的每航次分别补贴10万元、30万元、40万元、60万元。

（二）邮轮公司（或包租邮轮的企业）开辟海口始发港邮轮航线，连续运行30天（含）以上的给予补贴。

1. 邮轮总吨为3万吨以下的，目的地为国内港口、港澳台港口、亚洲港口和洲际港口的每日历天分别补贴2万元、3万元、4万元和5万元。

2. 邮轮总吨为3万吨（含）以上5万吨以下，目的地为国内

港口、港澳台港口、亚洲港口和洲际港口的每日历天分别补贴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和 6 万元。

3. 邮轮总吨为 5 万吨（含）以上，目的地为国内港口、港澳台港口、亚洲港口和洲际港口的每日历天分别补贴 4 万元、5 万元、8 万元和 9 万元。

（三）对邮轮港口经营企业给予补贴。

1. 停靠 5 万总吨以下邮轮，每航次给予 5 万元补贴。

2. 停靠 5 万总吨（含）以上每航次给予 8 万元补贴。

（四）旅行社招徕游客在海口登轮参加海口始发港邮轮航线旅游的，对组织境内游客登轮出游的给予每人每次 50 元补贴，组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游客登轮出游的给予每人每次 100 元补贴。

旅行社组织访问港邮轮游客登岸并在我市游览，每人给予 100 元的补贴。

第五条 对邮轮产业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邮轮航线，邮轮公司（或包租邮轮的企业）可申请“一事一议”补贴，经市政府批准，另行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不再享受本办法补贴。

第六条 各类邮轮运送游客进、出港各 1 次视为 1 航次，空船调港不计航次和天数。

邮轮运行天数、邮轮航次和出入境人次以市海防和口岸办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七条 始发港邮轮航线对邮轮公司（或包租邮轮的企业）、邮轮港口经营企业、旅行社招徕游客的补贴按照航季结算；访问

港邮轮航线对邮轮公司(或包租邮轮的企业)、邮轮港口经营企业、旅行社招徕游客的补贴按每半年度结算。申报单位应于结算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旅发委申报,逾期视为放弃。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补贴金的文件和材料,包含:补贴资金申报文件、邮轮船舶证书、邮轮运行时间、运行航次、组织游客人数等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弄虚作假将取消补贴资格。

第八条 市旅发委对获得补贴企业申报资金进行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范围及标准进行复核,将复核后的补贴资金拨付市旅发委,由市旅发委将资金拨付给获得补贴企业。

第九条 采取包租整艘邮轮方式运营的航线,由包租单位全额享受财政补贴,采取其他方式运营的航线,由邮轮公司全额享受财政补贴。

第十条 市财政局将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旅发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有关财政补贴数据的统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